

导读

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充分体现，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务实之举，对于继续深入推进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先进性别文化和优化男女平等的良好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如何赋能女性和助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进一步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的几个着力点

贺江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妇女参政议政的舞台更加广阔，参政议政的比例和水平明显提高。据中组部党内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2843.1万名，占党员总数的29.4%，较2012年底提高5.6个百分点；近3年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公益活动的女性比例为39.8%，其中城镇女性为44.4%，农村女性为31.9%，比同年龄段农村男性高4.5个百分点，比2010年提高8.8个百分点；党的二十大女代表比例达27%，比上届提高2.8个百分点。

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女干部成长的高度重视，为女干部培养选拔、妇女参政议政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对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妇女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建设的积极性，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善制度保障，为妇女参政议政保驾护航

确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政治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点和优势。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国家保障妇女参政的制度机制不断健全。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需从如下几方面努力：第一，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

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第二，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 and 机会。第三，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强化素质培养，提高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水平

针对女干部自身特点，开展专题特色培训，增强发展本领，以新时代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领导干部形象提高自身参政议政能力。第一，增强女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加大教育培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开展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女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培训首要位置，引导女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增强女干部的党性修

养和政治素养。第二，赋能妇女在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以深化村（社区）妇联换届成果、提升基层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妇联组织力为目的，以新当选的村（社区）妇联主席及妇联组织为主体，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的基层妇女“领头雁”和先进基层组织，从而推动妇女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出积极的作用。第三，注重提升心理素质和个人修养。充分发挥细心、严谨等优势，高质量高效地完成工作，实现自我价值的提升，在有效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获得社会对妇女参政议政的认可度、认同感。

加强舆论引导，为妇女参政议政营造良好的氛围

妇女参政议政的环境，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化程度以及文明状况高低的重要指标。要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第一，加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男女平等的高级体现是女性的参政情况，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核心是男女平等。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进行宣传，不仅可以推动社会摒弃传统的顽固思想观念，树立性别平等的政治参与观，而且能够引导女性走出有限的家庭小圈子，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第二，正确塑造妇女参政的媒体形象。宣传女性领导干部在公共事务决策、管理中的作用，逐渐改进妇女参政的舆论环境，激发妇女自身内在的参政意愿。要加强对政绩卓越、敢于担当、善于干事创业的女干部的宣传报道，消除有失性别公正的对女性思维定式的负面宣传影响。（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党委副书记、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

以女性高质量就业助力新生育政策红利落实落细

李璐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并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由此开启了我国人口发展新阶段。我国大多数生育女性都是职业女性，生育与就业冲突成为影响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如何平衡好女性“就业—生育”关系，积极探索推进女性高质量就业的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时代意义，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

建立女性就业成本分担机制，缓解育龄女性的职业焦虑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数据，我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远超国际平均水平，位居世界第一位。在新的政策背景下，要保障政策的实施力度、执行程度和落实效度，给予女性更多激励、缓解女性就业压力、保护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权益等。这不仅需要依靠女性的原力觉醒，更需要市场主体的大力参与和国家的政策扶持，充分考虑女性承担的职场风险，实施女性就业成本分担机制，承认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科学评估女性养育子女及其从事的家务劳动价值；合理规划政府、社会、单

位以及家庭的成本分担比例，通过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财政补助等配套政策，合理分担生育和养育成本等方式，对女性养育后代的家务劳动和照料工作予以认可，从而构建以政府主体、家庭主责、各部门统筹、全社会支持的协同配合的成本分担机制，为女性提供经济补贴和心理疏导，缓解育龄女性的职业焦虑，增强育龄女性的生育信心。

完善反就业性别歧视法规建设，优化育龄女性的就业环境

在积极倡导“性别平等”的今天，求职中若隐若现的性别歧视现象仍然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诸多研究数据表明，劳动力市场上很多企业在招聘时更愿意选择男性劳动力，即便已经就业，女性的就业稳定性也小于男性。尽管国家已经给出了明确的政策指引，维护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被列入新生育政策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加以确保，但如何保障女性就业公平仍然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亟待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解决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充分保障女性的就业权益需要做好顶层设计，多措并举。以性别平等理念评估、改进和执行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专门立法解决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对就业歧视的认定范围和认定规则进行明确，对反就业歧视法律的适用范围和用人单位就业歧视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界定。进一步丰富诉讼、司法救济的渠道，明晰救济的具体程序，完善法律救济制度，为保障女性劳动者权益提供最后的屏障。同时，客观分析企业用工成本的性别差异，完善现行的生育保险制度，为企

业“减负”。通过搭建信息平台，为女性生育后重返岗位提供就业渠道和就业指导，促使其快速提升工作技能，实现高质量再就业。

合力构建女性就业友好型社会，提升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

女性的就业率越高，生育对就业的影响就越小，生育意愿低迷的问题就会进一步缓解。新生育政策实施后，职业女性在享有更多的生育自由权的同时，“生育代价”也有所加重。消解新生育政策对女性就业带来的新挑战，就要转变传统观念，确立性别平等、就业公平的社会环境，共建女性就业“友好型社会”，以女性的高质量就业保障新政策平稳落地。一方面鼓励和倡导企业建立成熟的人人价值体系，以实际工作能力作为录用标准，采用女性友好式雇佣策略选拔女性人才；另一方面加强督导，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时的限制条件，保障女性就业机会平等和就业质量稳定。同时，积极发展远程就业、居家办公和灵活就业等新型就业模式，拓展女性就业方式和选择范围，更好地化解解事业与家庭之间的矛盾。建构优良的托育服务体系，融入更多的普惠性设计和多元化支持，对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回归和职业发展给予更多的保障，支持更多职场女性将“生育意愿”转变为“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教授、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湖南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研究基地”研究员）

充分发挥女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周红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女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半边天”，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无论从参与的广度还是从参与的深度来说，都比以前有了明显的进步，在参与比例上、在独立意识和“四自”意识上，女性还超过了男性。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女性权利意识有所增强但总体上略低于男性；女性参与意识逐步提升但主动性弱于男性；女性责任意识较弱且参与动机理性程度低于男性。基于此，从柔性机制、组织保障及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意在充分发挥女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增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构建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柔性机制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仅仅依靠精确的技术治理、制度治理和法律治理还不够，往往还需要柔性机制。女性“共情、细心、耐心、热心”等柔性因素，能有效助力建设基层社会治理中最需要的互相信

任、尊重、理解的关系，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的柔性机制。

构建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柔性机制，推动基层社会实现良善治理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一、基层社会在利益边界、治理事务及话语体系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这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特点。柔性机制更能匹配模糊性的基层社会治理实际。这种匹配能力为女性所擅长，是基层社会治理中所迫切需要的。二、女性重情感交互、文化浸润、理解包容的柔性工作特点，是制度、法律和技术等硬治理方式的有效补充，是有效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的必要条件。女性在参与民众的交流互动中，通过“感化、带动、精细和信任”四重柔性特点，助力实现“社会稳定”与“人民满意”的双重价值追求，进一步巩固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

健全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保障

首先，强化社会性别平等意识。通过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保障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权利，从名额、岗位等各方面适度向女性倾斜，缩小两性间的差距，提高女性社会地位，促进两性在社会参与和社会进步中协调发展。同时，积极发挥各省市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作用，及时纠正存在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做到性别平等、社会公正。

其次，优化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安排。一是强化基层妇联凝聚女性的组织功能。充分展示女性骨干的风采，锻炼普通女性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为推动女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取得更好成

效创造条件；借助影响广、有实效的活动载体，开展各具特色又与女性生活密切相关的活动，以女性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工作。二是搭建多种渠道和平台，发挥各类女性组织提升女性社会治理参与水平的作用。通过创新活动载体，拓展新项目、丰富新内容，让更多的女性受益，让她们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爱与力量，增强她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三是要发现和吸纳在居民中有威信、有热情、有素质、有能力且愿意为女性组织服务的积极分子加入妇联组织，发挥她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强化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建设

一是以培训赋能。着力拓展多渠道、宽领域、广覆盖的培训体系。提升培训内容的前瞻性和实践性，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构建“云上课堂”，利用好远程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途径，延长成年女性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基层女性的文化素养。

二是以交流赋能。组织带领女干部和女能人外出参观考察，拓思路、开眼界，将他山之石变成帮助自己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利器，并通过她们辐射至广大女性群体。同时有针对性地培养她们参与社会治理的技能技巧，为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筑牢根基。

三是以观念赋能。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教材设计和教师引导，不断增强女性尤其是青年女性的自信、自立、自强等观念，从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加奋发有为。

（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副教授，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民进长沙市委委员）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加强先进性别文化建设

王风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一表述是继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之后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男女平等的价值追求和责任担当，必将进一步推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推动先进性别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

领会国策精神，引领先进性别文化建设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特别是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庄严宣告：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地位的尊重和对妇女工作的重视，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是顺应世界进步潮流的战略决策，也是我国对国际妇女运动的贡献，对进一步推动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先进性别文化的动力之源。先进性别文化是人们在特定社会环境中对男女两性社会价值作用及其相互关系产生的正确认识的一种文化积淀，是男女平等的社会关系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是一种提倡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平等相待、和谐相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文化。它的核心内涵是男女平等，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的关注点是大众文化和文化多样性趋势，着力点是批判封建性别文化。

内化国策意识，增强先进性别文化建设的自觉性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家庭氛围，促进两性和谐。首先是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核心要义。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妇女自身全面发展的一项带有长远性和根本性的总政策，其核心要义是重视和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切实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

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

其次要自觉抵御传统性别文化的多重影响。先进性别文化不仅有利于唤起人们对传统性别文化的反思，改变社会对男女两性的刻板成见、角色期待和价值评价，也有利于促进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激发她们的社会责任感，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落实国策行动，融入先进性别文化于发展主流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一是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社会协同的国策实施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树立国策意识，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意义，把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充分发挥各地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深入实施新周期妇女发展规划，完善党政主导的男女平等国策实施机制。协调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配合媒体宣传，营造良好的妇女发展的大环境。

二是建立与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保障体系。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推进妇女合法权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加大普法宣传、维权服务等工作力度。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多途径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必须让尊重妇女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三是营造推动男女平等理念落地生根的社会文化环境。将构建弘扬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和行政院校教学计划。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四是发挥妇女在社会治理与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的含义由权利、地位的平等，进一步深化为男女历史作用的平等。因此，要通过政策优化、法律保障、搭建平台激发女性勇担历史使命，将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结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营造男女两性共担责任、共同发展的更大空间。

（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教授、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

深化组织改革和建设 提升妇联凝聚力影响力服务力

成雁英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这为新时代推进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工作思路方式，加强改革和建设，才能进一步增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服务力，团结带领三湘妇女同心向党，踔厉奋发。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妇联工作凝聚力

各级妇联组织要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于妇女工作全过程。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增强政治认同。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开展宣讲，通过组建“巾帼志愿宣讲团”等形式，走近基层、走近群众，结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阶层的妇女特点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活、讲深、讲实，用有温度、有力度的宣讲凝聚人心。

树立妇女先进典型，增强情感认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表彰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和家庭建设等各行各业表现突出的优秀妇女典型，大力选树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美丽庭院”，深入开展家教家风主题活动，用榜样力量感召妇女群众争当表率、走在前列。

创新工作思路方式，扩大妇联工作影响力

新时代新征程，妇联工作开展也应顺势而为、创新思维，提升工作的动力和效力。

树立品牌化思维。积极创建融湖湘女性文化、妇联组织形象和时代精神于一体的“湘女”工作品牌，联合多方平台构建覆盖各项重点工作领域的“妇字号”品牌体系，如省妇联与湖南广电共同打造“姐姐”系列品牌活动，通过扶贫大直播和中帼创业创新大赛等形式，用品牌号召力汇聚女性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树立数字化思维。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线下工作融合。积极开展网上妇联平台建设，推进潇湘女性网、凤

网等媒体平台迭代升级，精心打造“湘妹子”官方微信公众号，做优网上妇女之家，做强做大“湘女e家”新媒体联盟，完善网络平台矩阵，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宣传、教育的重要作用，把新媒体平台打造成妇联工作的重要阵地。

树立联盟化思维。做强“联”字文章，多方联动开创妇女工作新格局。加强与全省各州市各部门联系，在妇女权益保障、弱势群体帮扶、家风建设等领域深度合作；加强与行业联盟，聚焦托育、家政、养老等女性创业就业优势领域，为女性创业、就业搭建多平台；加强与高校联盟，利用湖南女子学院等高校的特色优势，在专业人才培养、妇女干部培训、妇女研究、家庭服务指导等方面发挥高校作用。

强化基础组织建设，提升妇联工作服务力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队伍建设。广开渠道，从各行各业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热心妇女工作的先进模范、专家学者、行业代表等，打造“专挂兼”相结合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重视基层干部的培训，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充分发挥基层执委作用。积极探索“基层执委+网格管理”工作模式，发挥妇联执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施分工包联，构建服务网格，基层执委通过入户走访、深入调研，了解妇情民情。针对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和困难家庭实施结对关爱帮扶，解决妇女和家庭急难愁盼问题。做好基层的宣传教育工作，用“宣讲+文艺+网络”等多元化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妇女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进一步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探索在社区网格、商务楼宇、行业协会、兴趣小组等妇女生产生活最小单位灵活建立基层妇联组织，重点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的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妇女微家”创建，使其成为权益保障、家风建设、创业就业、公益服务的新阵地，用“微活动”“微服务”“微关爱”回应妇女需求，成为广大妇女信赖、依靠的“贴心娘家”。

（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

